

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立项通知书

杨迪 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并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粤剧表演排场研究 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：19CB163，立项类别：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青年项目；研究周期为 2019年8月30日 至 2022年8月31日；资助总额 18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 16.2 万元，第二次拨款 0 万元，预留经费 1.8 万元。请于 10月18日 之前，用申报项目时所用账号登陆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yskx.mct.gov.cn>）填写并提交《回执》（具体填写方式参见系统主页下方《网上填写、审核立项回执说明》，项目预算表各科目编制参见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简明指南及有关事项问答》《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》）。

立项后，您及项目责任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按照《回执》项目预算表所列科目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。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，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经费。项目研究过程中，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。

2.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，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

3.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款。立项当年以《回执》为凭，拨付资助经费的 90%；验收结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10%。

4.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、研究内容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责任单位变更或延期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通过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提交变更申请，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各省（区、市）艺术科研中级管理机构审核后提交至我办审批。

5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，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，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我办审核、验收后，方可正式结项、公开出版，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，须报我办审批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，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，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。

6. 部分项目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改动，请以本通知为准。

如同意以上规定，请按时提交《回执》，逾期不填报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。

联系人：姚宇航

联系电话：010-87930753

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

